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蕭湘芸

被　　告　陳志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4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與同盟二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撞及前方車輛，該前方車輛再往前撞及由訴外人陳麗娟所駕駛、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陳麗娟，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損。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，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、車損照片及理賠資料等件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稽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對陳麗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（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部分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）。

㈢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，其修復費用為61,408元（見本院卷第141頁計算表），而原告業已賠付陳麗娟修復費用15萬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61,408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

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61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